

背鄉立圖書館 接受贈書處理要點

107 年 8 月 30 日定

111 年 2 月 9 日修定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積極蒐集、地方文獻資料，鼓勵各界捐書，以求保存完整的鄉土文獻。
- (二) 充實圖書館館藏，充分運用社會資源，節省各館購書經費，達到資源分享的目的。

二、贈書對象及限制：

- (一) 受理對象：政府機構、公私立團體、書店、出版社及一般民眾。
- (二) 崙背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歡迎各界捐贈各類書籍，但下列書籍不接受捐贈：

1. 高中職（含）以下教科書、參考書等升學用及各項公職考試或就業用書。
2. 內容涉及黃色、暴力、低俗、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不適宜提供讀者閱讀之書籍。
3. 政府政令宣導手冊、一般雜誌、報紙及小冊子、結緣宗教書籍。
4. 陳舊、過時而無參考價值書刊；出版時間超過一年電腦相關書籍。
5. 塗鴉畫線、註記、水漬、脫落及破舊不堪使用之書籍。
6. 1989 年後出版無國際標準書號（ISBN）書籍。

三、捐贈方式：請電話(05-6964301)聯繫本館。或自行運送或郵寄至本館，地址：【637】雲林縣崙背鄉崙前村南光路 9 號。

四、贈書處理原則：

(一) 本局對贈書之收受與處理，擁有審查權及處置權，包括典藏、陳列（含編目上架期程）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贈方不得附帶任何條件且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二) 贈送之圖書中如係本館館藏已有或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，不列登錄並得予轉贈或淘汰。

(三) 贈送之圖書於分類編目完成後，由本館典藏上架供閱。

(四) 本館收到每批贈書，篩選後符合館藏書籍則編目入檔供讀者借閱及備查，若需開立捐書證明，請於捐贈書後二個月內，向本館申請（逾期者請提出捐書證明），將以實際納入館藏之數量開列；並依財政部規定不載明受贈物價值，如贈方不同意則不受理捐贈。

五、贈書致贈感謝狀原則：

(一) 單次贈書且納入館藏超過五百冊者，徵詢贈書者意見，於所贈圖書內頁加蓋贈書人戳章。

(二) 個人或團體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，其數量一次達一百冊者，徵詢贈書者意贈送感謝函。

六、本要點奉核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。